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14-023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以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7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与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相互经济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临时公告 2014-024 号公告。

二、7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临时公告 2014-025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